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瑞检验 2021073

建设单位：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责 任 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童垚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 洪文青

报告编写人： 姜家浩

审 核： 郑巨浩

审 定： 赵虹

建设单位：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盖章)

电话：138-0665-7088

传真：/

邮编：315600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571-87139636

传真：0571-87139637

邮编：310000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建设内容.....	4
2.2 水平衡图.....	5
2.3 设备清单.....	5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5
2.5 公用工程.....	6
2.6 生产组织和劳动动员.....	7
2.7 生产工艺流程.....	7
2.8 项目变动情况.....	8
三、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9
3.1 污染物及环保设施情况.....	9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4.1 环评批复要求.....	15
4.2 环评要求.....	18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5.1 监测分析方法.....	20
5.2 监测仪器.....	20
5.3 监测质量.....	21
5.4 人员资质.....	22
5.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4
6.2 验收监测工况.....	24
七、监测结果.....	26
7.1 废气监测结果.....	26
7.2 废水监测结果.....	30
7.3 噪声监测结果.....	31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	32
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4
8.1 验收监测结论.....	34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37
8.3 总结论.....	37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周边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
- 附图 4、项目环保治理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立项审批文件
- 附件 2、批复文件
- 附件 3、委托函
- 附件 4、工况证明
- 附件 5、危废协议
- 附件 6、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7、项目租用西侧民居的租赁合同
- 附件 8、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
- 附件 9、监测报告
- 附件 10、验收意见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其他

其他说明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					
建设项目单位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户外灯铝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		
立项审批单位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330226-32-03-165646		
环评报告表审批单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 万元	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14.5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年主席令第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年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修改）》（环境保护部令第16号），2010年12月22日起施行；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88号令，2021年2月1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10、宁海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工业强县办[2019]12号）； 11、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月； 12、关于《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甬环宁建[2021]20号，2021年2月1日； 13、关于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2021年3月25日； 14、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废气	<p>熔化、燃气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标准，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p>
	废水	<p>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噪声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审批单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验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

总投资：24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工程规模及概况：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厂区面积 3500 平方米，职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熔炼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 8h。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1]20 号）；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组织验收监测。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台钻 12 台、砂带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使用铝锭实施本项目灯具配件的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2；厂区功能布局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增减量	实际年产量
1	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0	120 万套

表 2-2 周围环境概况表

序号	方位	距离	现状
1	东	相邻	田地
2	南	相邻	民居，隔民居为绿地
3	西	相邻	本企业所租临时休息室
		约 20m	新后山村

4	西北	约 15m	民居
5	北	约 10m	其他企业

表 2-3 厂区功能布局

序号	方位	车间布置
1	北侧	办公室、精加工车间、压铸车间
2	南侧	变压房、仓库

2.2 水平衡图

项目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1 (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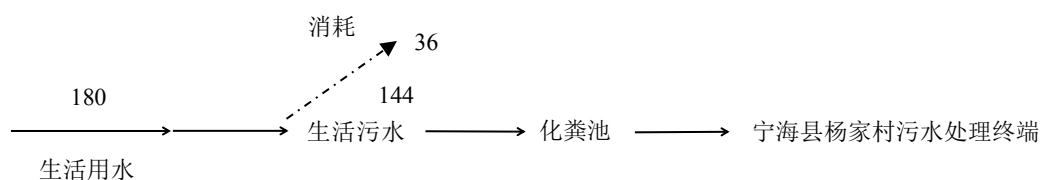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注：企业总员工 12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予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2.3 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增减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压铸机	3	0	3	台
2	熔化炉	3	0	3	台
3	台钻	12	0	12	台
4	丝攻机	5	0	5	台
5	砂带机	3	0	3	台
6	循环冷却水池	1	0	1	个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增减量	实际消耗量	单位
1	铝锭	200	+10	210	t/a
2	液化石油气	80	0	80	t/a
3	水性脱模剂	2	0	2	t/a
4	液压油	0.2	0	0.2	t/a
5	砂带	500	-100	400	片/a

注：本项目不使用废铝边角料作为原料进行熔化。

物理特性：

铝锭： 又称“重熔用铝锭”，是用氧化铝-冰晶石通过电解法生产出来的。铝锭进入工业应用之后有两大类：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铸造铝及铝合金是以铸造方法生产铝的铸件；变形铝及铝合金是以压力加工方法生产铝的加工产品：板、带、箔、管、棒、型、线和锻件。按照国家标准“重熔用铝锭按化学成分分为 8 个牌号，分别是 A199.90、A199.85、A199.70、A199.60、A199.50、A199.00、A199.7E、A199.6E（注：Al 之后的数字是铝含量）。标准铝就是含 99.7%铝的铝锭。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在与不同树脂的化学成份（特别是苯乙烯和胺类）接触时不被溶解；脱模剂还具有耐热及应力性能，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不妨碍其他二次加工操作。其主要作用就是将固化成型的制品顺利从模具上分离出来，从而得到光滑平整的制品，并保证模具多次使用。

2.5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压铸机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水喷淋装置的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水；废脱模液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压铸工序、不外排。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最终经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

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

其他：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

2.6 生产组织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 12 人，熔化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日 300 天。

2.7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户外灯铝壳的生产，其生产工艺见下图 2-2；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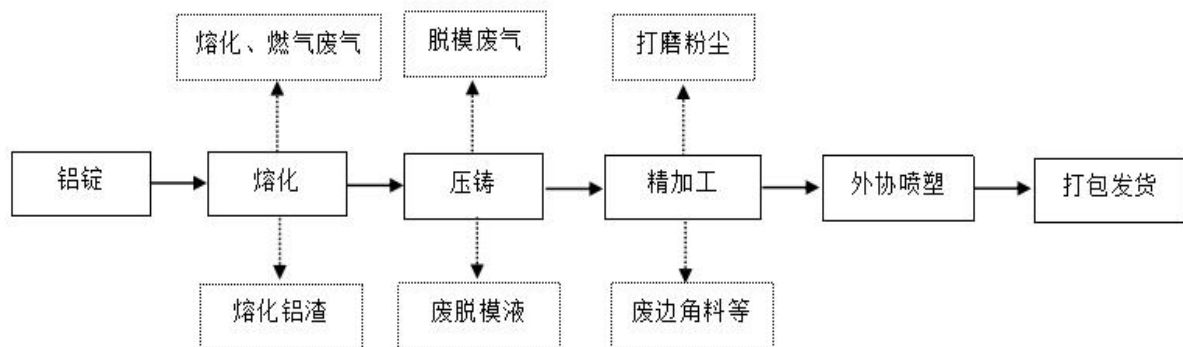


图 2-2 LED 路灯罩生产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将铝锭放入熔化炉中高温熔化，熔化温度大约 750℃左右，熔化炉采用液化石油气燃烧供热。

②之后进入压铸工序，压铸前先向模具喷射脱模剂，以防止压铸时工件粘附在模具上。再将熔化的铝水注入模具中，经压铸机压铸成型。每台压铸机底部拟设置脱模液收集槽，并与脱模液收集池相连，滴落的脱模剂经收集汇总、再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压铸工序，不外排。压铸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再使用台钻、丝攻机、砂带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钻孔、攻螺纹、打磨修边等一系

列精加工。

④最后将产品送至外协厂家处进行喷塑，喷塑后直接打包发货。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及打磨粉尘废气。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及生活污水。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滤渣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废液压油，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持续添加，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熔化废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及打磨粉尘废气
2	废水	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及生活污水
3	噪声	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滤渣及生活垃圾

2.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3.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及打磨粉尘废气。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熔化、燃气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标准，脱模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3-1；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3-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气执行标准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c	30	100	4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C: 燃气冲天炉适用于燃气炉，混合燃料冲天炉适用于冲天炉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0)	最高点	4.0
-------	-----	----	----------	-----	-----

*注：括号内为严格 50%标准执行。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废气收集方式	废气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熔化、燃气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3h/d)	集气罩	有组织排放	大气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3h/d)	集气罩	有组织排放	大气
打磨粉尘废气	颗粒物	连续 (8h/d)	设备密闭	无组织排放	大气

注：根据企业介绍，本项目熔化炉绝大多数时间下是保温状态，其实际生产时间约为 3 小时一天。

表 3-3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治理工艺	排气筒数量	管径 (cm)	高度 (m)	风量 (m³/h)
熔化废气、燃气废气	水喷淋	1	Φ50	15	15500
脱模废气	水喷淋	1	Φ50	15	15000
打磨粉尘废气	水膜除尘器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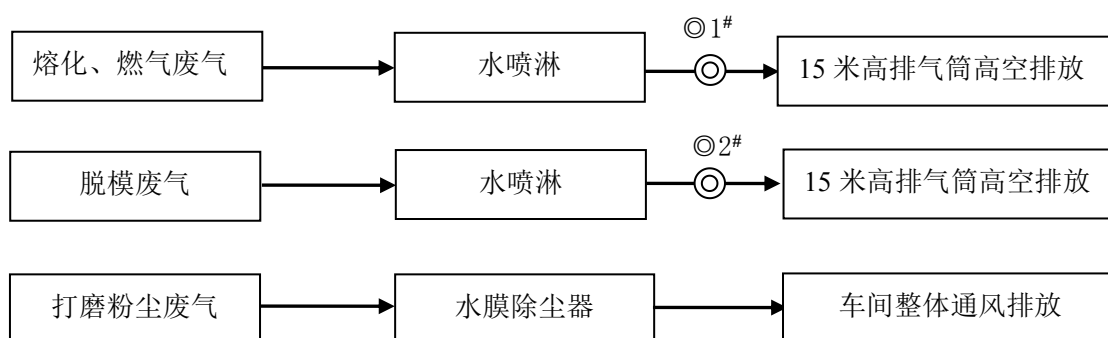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最终经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3-4；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5；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表 3-4 废水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值	6~9	500	400	300	45*	8*

注*：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二级标准	6~9	100	30	3	2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表 3-5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氨氮、Ph	间歇	144t/a	化粪池	纳管排入宁海县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注*：企业总员工 12 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a。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予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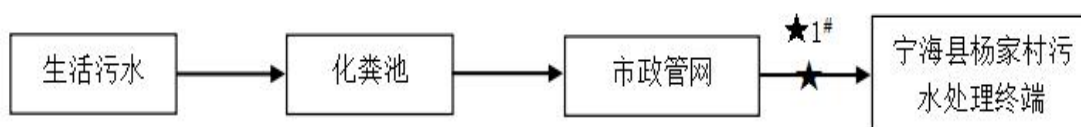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设备防震垫及车间隔音墙等方式，有效

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表 3-6 噪声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建造。生活垃圾处理已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滤渣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废液压油，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持续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浮油和油渣及滤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3-7；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表 3-8；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9：

表 3-7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熔化铝渣	铝	是	4.2（a）
2	废边角料	铝	是	4.2（a）
3	废砂带	砂带	是	4.1（h）
4	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	铝	是	4.3（a）

5	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	铝	是	4.3（a）
6	浮油和油渣	浮油、油渣	是	4.3（e）
7	滤渣	滤渣	是	4.1（c）
8	生活垃圾	塑料、纸	是	5.1（c）

表 3-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熔化铝渣	熔化工序	是	HW48（321-026-48）
2	废边角料	精加工	否	/
3	废砂带	打磨工序	否	/
4	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	废气处理	是	HW48（321-034-48）
5	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6	浮油和油渣	废水处理	是	HW08（900-210-08）
7	滤渣	脱模剂过滤	是	HW08（900-249-08）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表 3-9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生产量	实际产生量	去向
1	熔化铝渣	0.2t/a	2t/a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
2	水喷淋沉渣	0.3t/a	1t/a	
3	浮油和油渣	0.23t/a	0.23t/a	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滤渣	0.1t/a	0.1t/a	
5	废边角料	2t/a	2.2t/a	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6	废砂带	500 片/a	400 片/a	
7	收集的粉尘	0.22t/a	0.2t/a	
8	生活垃圾*	1.92t/a	1.8t/a	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企业总员工12人，根据环评计算公式，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times 10^{-3}\text{t}/\text{kg} \times 12\text{人} \times 300\text{d}/\text{a} = 1.8\text{t}/\text{a}$ 。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8%。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10：

表 3-10 环保投资明细详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	4
	废气	喷淋塔等	30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危废处置	1
	噪声	/	/
	绿化及生态	/	/
合计		/	35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为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号）整治要求。</p>	<p>本项目实际建设符合《宁海县铝压铸行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号）整治要求。</p>
<p>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已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及打磨粉尘废气。</p> <p>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器处理。</p> <p>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标准；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p>

	<p>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该项目冷切水、废脱模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纳入黄坛镇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经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 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及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p> <p>监测期间（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的 pH 测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p>
<p>脱模滤渣、废液压油、浮油和油渣、熔化铝渣、熔化废气收集尘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滤渣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废液压油，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持续添加，不外排）。</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浮油和油渣及滤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p>

	<p>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防振垫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83 吨/年，氮氧化物 0.201 吨/年，二氧化硫 0.023 吨/年，VOCs 0.152 吨/年。</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0477 吨/年，氮氧化物 0.0747 吨/年，二氧化硫 0.0279 吨/年，VOCs 0.0126 吨/年。</p>

4.2环评结论

环评要求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p>熔化烟尘：尘经收集后通入一套水喷淋+除湿+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脱模废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另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打磨粉尘：粉尘经收集后通入另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燃料废气：废气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及打磨粉尘废气。</p> <p>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器处理。</p>
<p>喷淋水：喷淋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水；</p> <p>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冷却水；</p> <p>废脱模液：经过滤处理后回用于压铸工序，不外排；</p> <p>生活污水：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最终经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及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p> <p>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的 pH 测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p>

<p>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p>	
<p>选购低噪声设备； 生产时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防振垫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熔化铝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边角料：出售给宁海县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砂带：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的粉尘和金属渣（处理熔化烟尘）：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出售给宁海县安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浮油和油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滤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滤渣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废液压油，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持续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浮油和油渣及滤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C207	2022.3.31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2021.4.16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2022.3.4
总悬浮颗粒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1.4.14

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ZX078	2021.8.29
颗粒物	MS105DU 电子天平（十万之一）	ZX076	2021.4.14
二氧化硫	低浓度烟气烟尘测试仪	XC144	2021.4.21
氮氧化物	低浓度烟气烟尘测试仪	XC144	2021.4.21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AWA5688 声级计	XC100	2021.11.24
	AWA6022A 型声级校准器	XC191	2021.5.7
	16026 风向风速仪	XC218	2022.2.28

5.3 监测质量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5-3；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质控样结果结果与评价见表 5-5：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爱华 AWA5688XC100	爱华 AWA6022A XC191	93.8	93.8	0.5	合格

表 5-4 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3.97	2.0	≤10	合格
	4.13			
	4.33	0.9		合格
	4.25			
	4.22	1.3		合格
	4.33			
化学需氧量	21	2.4	≤10	合格
	20			

	21	2.4		合格
	20			
	20	2.4		合格
	2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8.2	≤20	合格
	0.39			
	1.03	0	≤15	合格
	1.03			

表 5-5 质控样结果结果与评价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2005125	0.507	0.502±0.01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28	20.7	20.0±1.9	合格			
分析项目	质控样						
	个数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价
总烃	1	815306060	9.55	9.88	-3.3	±10	合格
甲烷			9.19		-7.0		合格

5.4 人员资质

本项目人员资质见表 5-6:

表 5-6 人员资质

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钱浩	技术人员	RQT2013068
万楚琨	技术人员	RQT2013111
洪小慧	技术人员	RQT2013039
钱佳丽	技术人员	RQT2013027
乔金龙	技术人员	RQT2013013
杨倩	技术人员	RQT2013084

5.5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6.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燃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车间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6.1.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6.1.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6.1.4 固废

项目无需开展固（液）体废物监测。

6.2 验收监测工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企业生产户外灯铝壳 0.36 万套，2021 年 4 月 1 日，企业生产户

外灯铝壳 0.368 万套，生产负荷为 90%~92%，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6-5：

表 6-5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3.31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生产户外灯铝壳 0.36 万套	90
2021.4.1			生产户外灯铝壳 0.368 万套	92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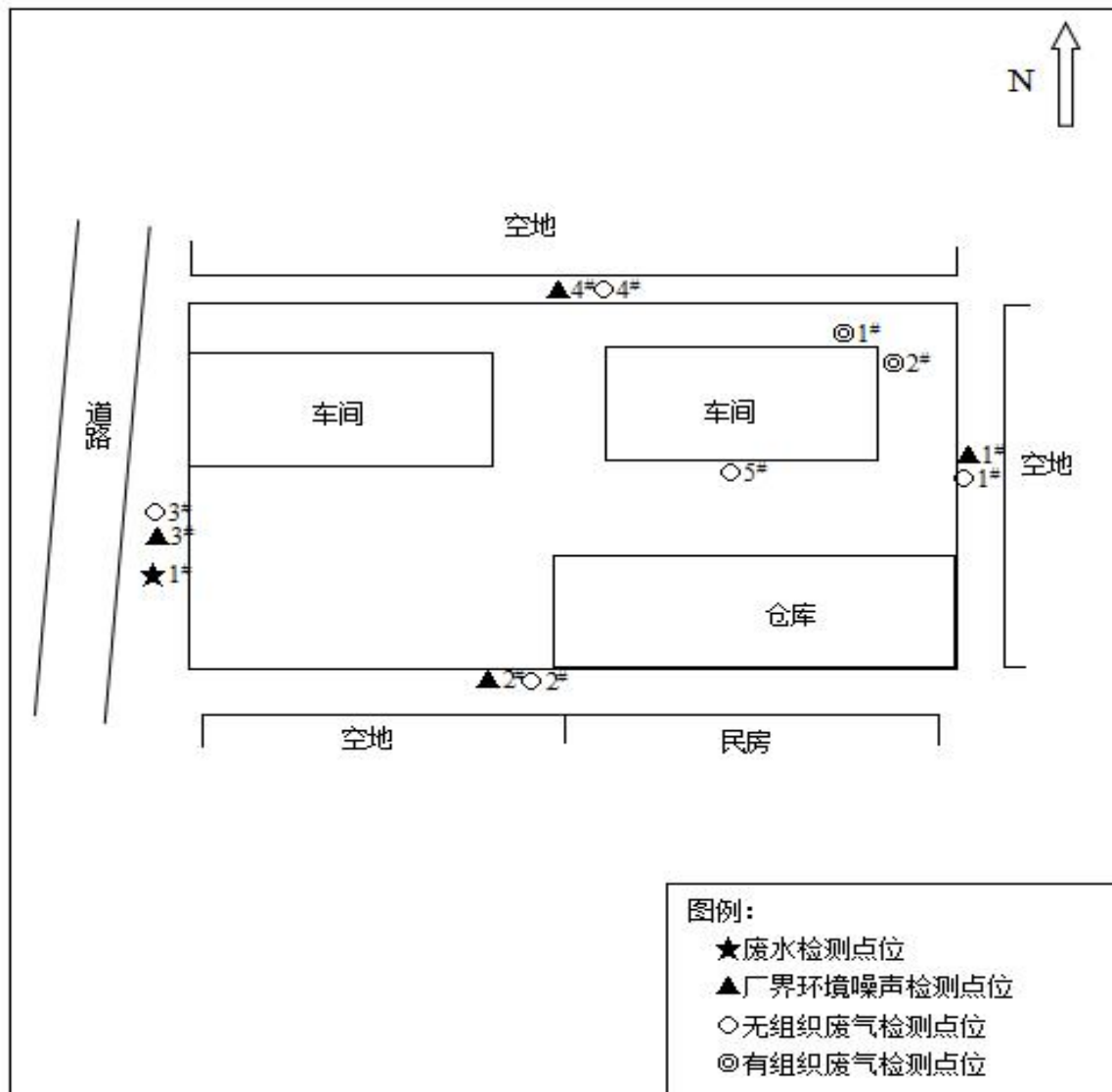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脱模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1 熔化废气、燃气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1#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2827		
含氧量		%	20.9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7.4		
平均烟气温度		℃	22.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2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5×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4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46
采样日期		/	04 月 01 日		
含氧量		%	20.9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7.5		
平均烟气温度		℃	22.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3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6×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5.7	<1.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89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4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6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8	0.094

表 7-2 脱模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2#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2826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5.3		
平均烟气温度		℃	2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3		
平均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1.38×10 ⁴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1.04	0.96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3
采样日期		/	04 月 01 日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6.5		
平均烟气温度		℃	2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3		
平均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1.48×10 ⁴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00	0.85	1.03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5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1#	09:10-10:10	0.296
	11:12-12:12	0.265
	13:19-14:19	0.248
厂界○2#	09:12-10:12	0.279
	11:14-12:14	0.318
	13:22-14:22	0.248
厂界○3#	09:14-10:14	0.227
	11:17-12:17	0.318
	13:24-14:24	0.266
厂界○4#	09:16-10:16	0.279
	11:20-12:20	0.247
	13:26-14:26	0.319
厂界○1#	09:20-10:20	0.279
	11:22-12:22	0.229
	13:30-14:30	0.266
厂界○2#	09:22-10:22	0.244
	11:25-12:25	0.317
	13:32-14:32	0.248
厂界○3#	09:24-10:24	0.279
	11:27-12:27	0.300
	13:35-14:35	0.266
厂界○4#	09:27-10:27	0.244
	11:31-12:31	0.282
	13:37-14:37	0.23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 7-4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车间外○5#	03月31日	09:18-10:18	0.51	0.279
		11:22-12:22	0.51	0.265
		13:29-14:29	0.53	0.301
	04月01日	09:30-10:30	0.56	0.297
		11:33-12:33	0.50	0.264
		13:40-14:40	0.42	0.248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注: 上述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104026)。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mg/m³(标准限值 30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6 mg/m³(标准限值 400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3mg/m³(标准限值 100mg/m³) 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标准; 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04mg/m³(标准限值 120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15kg/h(标准限值 10kg/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排 口★1#	03 月 31 日	09:17	微黄微浑	7.72	3.97	21
		10:22	微黄微浑	7.69	4.23	21
		13:11	微黄微浑	7.74	3.99	21
		14:22	微黄微浑	7.71	4.09	20
	日均值/范围			7.69~7.74	4.07	21
	04 月 01 日	09:25	微黄微浑	7.68	4.33	21
		10:32	微黄微浑	7.71	3.96	20
		13:22	微黄微浑	7.74	4.16	21
		14:11	微黄微浑	7.70	4.28	20
	日均值/范围			7.68~7.74	4.18	20

注: 上述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104026)。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企业生活污水总排口 pH 测值范围 7.68~7.74 (标准限值 6~9 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 21mg/L (标准限值 500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 4.18mg/L (标准限值 45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7.3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7：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厂界▲1#	15:00-15:03	整体生产噪声	54
	22:02-22:05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2#	15:07-15:10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09-22:12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3#	15:15-15:18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15-22:18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4#	15:22-15:25	整体生产噪声	55
	22:22-22:25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1#	13:23-13:26	整体生产噪声	54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47
厂界▲2#	13:30-13:33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07-22:10	整体生产噪声	48
厂界▲3#	13:39-13:42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15-22:18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4#	13:45-13:48	整体生产噪声	55
	22:23-22:26	整体生产噪声	48

备注：检测期间，03月31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3~2.1）m/s；04月01日，天气状况：阴，风速：（1.3~2.2）m/s。

注：上述数据引自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104026）。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7-7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天气
2021.03.31	09:10-10:16	13.2	101.5	南	1.6	阴
	11:12-12:20	16.7	101.4	南	1.8	
	13:19-14:26	17.4	101.4	南	1.4	
2021.04.01	09:20-10:27	13.6	101.5	南	1.4	阴
	11:22-12:31	16.1	101.4	南	1.7	
	13:30-14:37	17.6	101.4	南	1.3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 VOCs 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 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①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 COD1 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 0.15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②2 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③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 最终排放浓度值为 50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4t，

项目全年 COD 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072t/a，则本项目全年 COD 排放量为 0.007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NH₃-N 最终排放浓度值为 5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4t，项目全年 NH₃-N 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007t/a，则本项目全年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7t/a。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颗粒物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477t/a。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279t/a。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3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747t/a。

本项目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脱模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脱模废气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126t/a。

注：本项目部分废气中的污染物因子实测数据小于检出限，故本次验收对其废气总量计算是取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本项目具体指标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	环评审批排放量	实际全厂排放量	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
COD	0.0082	0.0072	/	/
NH ₃ -N	0.0008	0.0007	/	/
颗粒物	0.1825	0.0477	1:2	0.365
二氧化硫	0.023	0.0279	1:2	0.046
氮氧化物	0.2003	0.0747	1:2	0.4006
VOCs	0.152	0.0126	1:2	0.304

综上，本项目核定污染物：COD 为 0.0072t/a、NH₃-N 为 0.0007t/a、颗粒物为 0.0477t/a、二氧化硫为 0.0279t/a、氮氧化物为 0.0747t/a、VOCs 为 0.0126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验收监测工况

2021年3月31日，企业生产户外灯铝壳0.36万套，2021年4月1日，企业生产户外灯铝壳0.368万套，生产负荷为90%~92%，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1.2 废气

本项目已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及打磨粉尘废气。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器处理。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标准；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8.1.3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的pH测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8.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防振垫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8.1.5 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滤渣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废液压油，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持续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浮油和油渣及滤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8.1.6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COD_{Cr}、NH₃-N、SO₂和NO_x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根据按照《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文件，对VOCs等应做总量控制要求。根据甬环发〔2011〕36号“关于印发《宁波市环保局建设项目排污总量调剂平衡审核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宁波纳入考核的污染物指标有COD、SO₂、氨氮、氮氧化物和重金属五项。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代替削减。

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排污单位，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包括①年排放废水1万吨以上、或年排放COD1吨以上、或年排放氨氮0.15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该废水是指排污单位产生且与生产废水同一排污口排放的各类废水，不包括单独排放的生活污水。②2蒸吨/时以上燃煤锅炉、或年排放二

二氧化硫 3 吨以上、或年排放氮氧化物 1 吨以上的工业企业，超限值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③重污染行业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实施总量控制。具体行业为：化工（包含石化、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化纤）、制革及毛皮加工、印染、造纸、电镀等。本项目排放情况均不属于以上情况之列，故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为 1:2。

根据《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中规定新、扩、改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主要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COD 最终排放浓度值为 50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4t，项目全年 COD 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072t/a，则本项目全年 COD 排放量为 0.0072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NH₃-N 最终排放浓度值为 5mg/L，项目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44t，项目全年 NH₃-N 排放量=最终排放浓度值×排放量=0.0007t/a，则本项目全年 NH₃-N 排放量为 0.0007t/a。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中的颗粒物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53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颗粒物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477t/a。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1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279t/a。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中的氮氧化物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83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747t/a。

本项目脱模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4kg/h（以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计算），项目脱模废气全年排放时间为 900h，项目脱模废气全年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最大平均排放速率×运作时间=0.0126t/a。

注：本项目部分废气中的污染物因子实测数据小于检出限，故本次验收对其废气总量计算是取检出限的 50%参与计算。

综上，本项目核定污染物：COD 为 0.0072t/a、NH₃-N 为 0.0007t/a、颗粒物为 0.0477 t/a、二氧化硫为 0.0279t/a、氮氧化物为 0.0747t/a、VOCs 为 0.0126t/a。

8.2 存在问题及建议

-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及滤渣等危险固废的收集、转运管理，加强储运台账管理，及时进行与处置单位的协议有效期衔接。

8.3 总结论

根据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26-32-03-165646			建设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天舟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5.9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14.58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18	0.0036	0.0144	—	—	0.0144	—	—	+0.0144	
	化学需氧量	—	21	500	—	—	0.0072	0.0082	—	0.0072	0.0082	—	+0.0072	
	氨氮	—	4.18	45	—	—	0.0007	0.0008	—	0.0007	0.0008	—	+0.0007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3	100	—	—	0.0279	0.023	—	0.0279	0.023	0.046	-0.0181	
	烟尘	—	5.7	30	—	—	0.0477	0.1825	—	0.0477	0.1825	0.365	0.3173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6	400	—	—	0.0747	0.2003	—	0.0747	0.2003	0.4006	-0.3259	
VOCs	—	1.04	120	—	—	0.0126	0.152	—	0.0126	0.152	0.304	-0.2914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6	—	0.0006	—	—	—	0.0006	—	—	+0.000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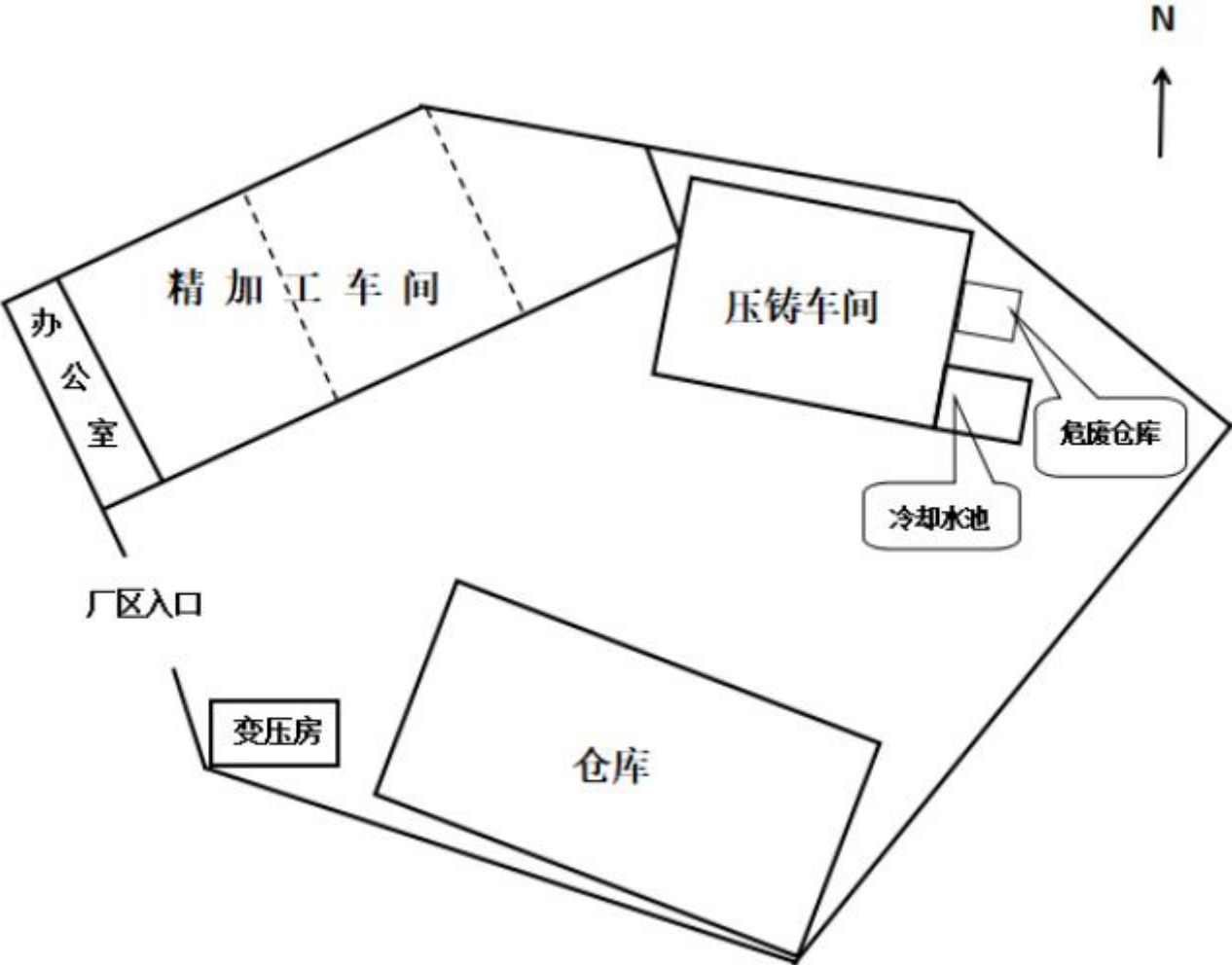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四、项目污染物治理示意图



熔化、燃气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熔化、燃气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



熔化、燃气废气采样口



熔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脱模废气产生源及收集装置



脱模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



脱模废气采样口



脱模废气排气筒出口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产生日期
1					
2					
3					
4					
5					
6					

序号	产生环节	处置方式
1		
2		
3		
4		
5		
6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_____

危险废物责任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吨)	产生量	转移单位	转移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应急措施: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 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防止泄漏物扩散, 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泄漏物应收集在专用容器内, 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泄漏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不得擅自倾倒、填埋或焚烧。泄漏物处理过程中, 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防止人员中毒或受伤。泄漏物处理完毕后, 应及时清理现场, 并做好记录。

环保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电话: _____

危废暂存库

附件

附件一、立项审批文件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 2020-09-16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020-330226-32-03-165646						
项目名称	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 (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宁海县	审批机关		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_宁海县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新后山村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有色			
国际行业	制造业 - 金属制品业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有色金属铸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有色金属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 (生产能力)	企业利用自有厂房, 购置熔化炉、压铸机、台钻等设备用于生产, 工艺为铝锭熔化、压铸、精加工等, 形成年产户外灯壳120万套的生产能力。						
拟开工时间	2013-06	拟建成时间		2013-07			
总投资 (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20	0	150	40	0	30	0	0
资金来源 (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20	0	170			50	0	

是否零土地项目	否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 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 (亩)	0.0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
新增建筑面积 (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其他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否		
是否为浙商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L04463507G	成立日期	2013-06
单位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注册资金 (万元)	500	币种	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	铝压铸件、五金件、橡胶件制造、加工。		
文书送达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法人代表姓名	童焱华		
项目负责人姓名	童焱华	项目负责人职务	法人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13806657088	项目负责人邮箱	13806657088@139.com
联系人姓名	杨丹群	联系人手机号	15088852141
联系人邮箱	921395063@qq.com		

设备清单1								
设备名称	熔化炉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3	设备金额	3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2								
设备名称	压铸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350吨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35.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3								
设备名称	压铸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180吨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25.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设备清单4								
设备名称	压铸机			设备类型	国产		金额单位	万元
设备型号	550吨	设备数量	1	设备金额	60.0000	生产厂家	国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1〕20号

关于《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 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12号，总投资2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地面积35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该项目已经宁海县发改局备案，备案号为2020-330226-32-03-165646。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号）有关整治要求。

2、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打磨粉尘分别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该项目冷切水、废脱模液、喷淋水循环使用，不排

放；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黄坛镇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经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排放；远期，待该区域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宁海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4、脱模滤渣、废液压油、浮油和油渣、熔化铝渣、熔化废气收集尘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颗粒物 0.183 吨/年，氮氧化物 0.201 吨/年，二氧化硫 0.023 吨/年，VOC_s0.152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附件三、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2021年3月25日



附件四、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监测时间	企业设计生产能力	企业实际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时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1.3.31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生产户外灯铝壳 0.36 万套	90
2021.4.1			生产户外灯铝壳 0.368 万套	92
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年工作 300 天。			

委托单位: (盖章)

2021 年 4 月 1 日



附件五、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MC-LHCZ/2021-030

甲方（受托方）：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宁海黄坛华杰压铸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乙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乙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处置服务：

1. 乙方只能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甲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费标准 元/吨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3吨	1800	

3. 委托期限：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收费标准：甲方按乙方实际转移危险废物品种、数量按收费标准单价收取处置费。单品种危险废物 30 吨起运，不足 1 吨的按 1 吨计算。数量以甲方过磅为准。
2. 预处置费：合同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全额缴纳预处置费 人民币：5400 元，若乙方在有效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该款项则作为甲方管理成本不予退还。
3. 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30 吨的，运费另计。
4.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5.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收取预处置费，甲方提供收据；转移时，乙方付足款项后给予开具服务发票。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乙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4.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以方便甲方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甲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甲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甲方运回后发现，并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乙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甲方收运人员，需要时甲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乙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乙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甲方在乙方作业时，必须遵守乙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

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乙方危险废物交给甲方签收前，责任由乙方负责，交给甲方后由甲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的，预收处置费不予退还，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预收处置费。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合同自然解除，乙方将合同原件退回甲方后，甲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	单位（章）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地址：宁波宁海黄坛杨家村

开户银行及账号：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及账号：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黄坛支行
201000083018993	201000051538416
税号：91330783730899679M	税号：91330226L79953615K
联系人：	联系人：童总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806657088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6日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6日

此本



合同登记号： GFCZ

甲方：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就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期限、验收标准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实际处置工业废物时，吨位总量不超过 3000 吨/月，乙方吨位处置费按 3000 元/吨，超过部分另行协商。

1.2 乙方参照宁波市环保局《宁波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难度、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成分比例	数量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
1	压铸废渣	AlSi10Mg	3200	3200
2	压铸废渣	AlSi10Mg	2000	2000

甲方：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 本合同项下工业废物按重量计算
2. 本合同在开始履约前 25 日内由甲方加盖公章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对其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并应对其废渣成分和性质进行说明，乙方应根据处置废渣的成分和性质，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乙方处置不当，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实际处置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1.2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浮油和油渣	900-210-08	焚烧	0.23	3000
2	滤渣	900-249-08	焚烧	0.1	3000
合计				0.33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宁波市环保局固废全过程综合监管平台申报系统（网址 <http://60.190.57.219/index.jsp>）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黄存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658337229；乙方



指定本公司人员朱球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9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签章)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住所：宁海县黄坛镇新

后山村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宁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黄坛支行

帐号：201000051538416

纳税人税号：91330226L04463507G

邮编：315600

电话：15658337229

传真：

签订日期：2021 年 4 月 3 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 366 号门户网站 10 楼 1021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

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一、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运输过程中的职责，加强废物运输安全管理，经双方协商，就主合同中废物运输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合同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主合同中的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运输公司在乙方厂区内的所有责任都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必须对所委托的运输公司资质人员等进行审查，确保车辆及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3、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的运输监管工作，对运输整个过程的安全环保等责任负总责。
- 4、甲方必须做好运输公司人员教育工作，督促其严格遵守并执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杜绝违章、违规行为。
- 5、在运输时发生安全事故，均由甲方与运输公司自行协商并负责上报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的赔偿责任，如事故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政府部门的罚款等），应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
- 6、在乙方厂区的甲方或运输公司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按相关考核规定对甲方予以处罚。



处罚明细表

序号	条款	处罚标准(元)	备注
1	入厂未签订《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的	200元/人次	
2	进入乙方卸货区不佩戴劳保用品的	100元/人次	
3	在乙方厂区内非指定吸烟点吸烟的	200元/人次	
4	擅自离开卸货区域的	500元/人次	
5	不服从乙方人员管理、指挥的	500-1000元/人次	
6	在乙方厂区因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造成泄漏的	1000-50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7	车辆超速、与其它车辆抢道、逆向行驶、违章停车的	200-500元/次	累计3次,取消车辆入厂资格
8	其它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100-1000元/次	

备注: 相关条款由乙方进行解释。

(二) 乙方职责

- 1、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进行处罚。
- 2、乙方有权对甲方和运输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有权要求及时整改。
- 3、乙方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时,发现甲方和运输公司有不符合或违反《废物运输车辆入厂告知书》中规定的,有权进行纠正或制止,并视情节给予处以罚金。
- 4、甲方委托运输公司屡次违反乙方厂纪厂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有权禁止该运输公司进入乙方厂区作业。

甲方: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签订日期: 2021年4月3日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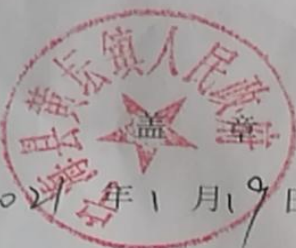
附件六、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兹证明：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所生产的生活污水已纳入 杨家村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

特此证明！

 2021年1月9日

附件七、项目租用西侧民居的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 出租方: 童嘉辉

(乙方) 承租方: 宁海县黄坛镇单杰压铸厂

乙方为了公司经营需求需向甲方租用房屋, 经甲、乙双方商定, 订立如下条款:

- 一、房屋坐落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1 号。
 - 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三、本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1500 元, (注: 租费为 1 年一付)。
 - 四、甲方提供完好的房屋及设施,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 否则乙方按价赔偿。
 - 五、租赁期间, 水电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租赁结束乙方须交清各项欠款。
 - 六、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或供非法用途, 外来人员居住须主动办理暂住户口手续。
- 本协议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童嘉辉

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童嘉辉

日期: 2019



附件八、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说明

建设项目关于竣工验收报告公示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我公司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甬环宁建[2021]20 号）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报告，已将竣工验收报告于 5 月 1 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示地址（网址）为 www.zjbfhb.com，特此报告。

建设单位：

（盖章）

时 间：2021 年 5 月 1 日



附件九、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104026

项目名称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i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2. 委托方地址	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
3. 受检单位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滤膜采集,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8. 接收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
9. 采样地点	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3 日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年号)
		检测依据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
备注	/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口★1 [#]	03月 31日	09:17	微黄微浑	7.72	3.97	21
		10:22	微黄微浑	7.69	4.23	21
		13:11	微黄微浑	7.74	3.99	21
		14:22	微黄微浑	7.71	4.09	20
	日均值/范围			7.69-7.74	4.07	21
	04月 01日	09:25	微黄微浑	7.68	4.33	21
		10:32	微黄微浑	7.71	3.96	20
		13:22	微黄微浑	7.74	4.16	21
		14:11	微黄微浑	7.70	4.28	20
		日均值/范围			7.68-7.74	4.18

表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_{eq}	
厂界▲1 [#]	03月 31日	15:00-15:03	整体生产噪声	54
		22:02-22:05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2 [#]	03月 31日	15:07-15:10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09-22:12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3 [#]	03月 31日	15:15-15:18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15-22:18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4 [#]	03月 31日	15:22-15:25	整体生产噪声	55
		22:22-22:25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1 [#]	04月 01日	13:23-13:26	整体生产噪声	54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47
厂界▲2 [#]	04月 01日	13:30-13:33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07-22:10	整体生产噪声	48
厂界▲3 [#]	04月 01日	13:39-13:42	整体生产噪声	56
		22:15-22:18	整体生产噪声	49
厂界▲4 [#]	04月 01日	13:45-13:48	整体生产噪声	55
		22:23-22:26	整体生产噪声	48

备注: 检测期间, 03月31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3~2.1) m/s; 04月01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3~2.2) m/s。

表 3 YQ1 燃烧熔化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① ⁴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2827			
含氧量	%	20.9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7.4			
平均烟气温度	℃	22.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2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5×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46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6	<0.046
采样日期	/	04 月 01 日			
含氧量	%	20.9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7.5			
平均烟气温度	℃	22.8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3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6×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9	5.7	<1.0
	排放速率	kg/h	0.061	0.089	<0.01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47	<0.047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	5	6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78	0.094

表 4 YQ2 脱模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	03 月 31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水喷淋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O ₂ [#]			
检测断面面积	m ²	0.2826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5.3			
平均烟气温度	℃	21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3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0.96 0.013	1.04 0.014	0.96 0.013
采样日期	/	04 月 01 日			
平均测点排气流速	m/s	16.5			
平均烟气温度	℃	2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4.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8×10 ⁴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kg/h	1.00 0.015	0.85 0.013	1.03 0.015

表 5 车间外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车间外 O ₅ [#]	03 月 31 日	09:18-10:18	0.51	0.279
		11:22-12:22	0.51	0.265
		13:29-14:29	0.53	0.301
	04 月 01 日	09:30-10:30	0.56	0.297
		11:33-12:33	0.50	0.264
		13:40-14:40	0.42	0.248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表 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O1*	09:10-10:10	0.296
	11:12-12:12	0.265
	13:19-14:19	0.248
厂界O2*	09:12-10:12	0.279
	11:14-12:14	0.318
	13:22-14:22	0.248
厂界O3*	09:14-10:14	0.227
	11:17-12:17	0.318
	13:24-14:24	0.266
厂界O4*	09:16-10:16	0.279
	11:20-12:20	0.247
	13:26-14:26	0.319
厂界O1*	09:20-10:20	0.279
	11:22-12:22	0.229
	13:30-14:30	0.266
厂界O2*	09:22-10:22	0.244
	11:25-12:25	0.317
	13:32-14:32	0.248
厂界O3*	09:24-10:24	0.279
	11:27-12:27	0.300
	13:35-14:35	0.266
厂界O4*	09:27-10:27	0.244
	11:31-12:31	0.282
	13:37-14:37	0.230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为标准状态下的浓度值。

以下空白

编制人: 陈业超

审核人: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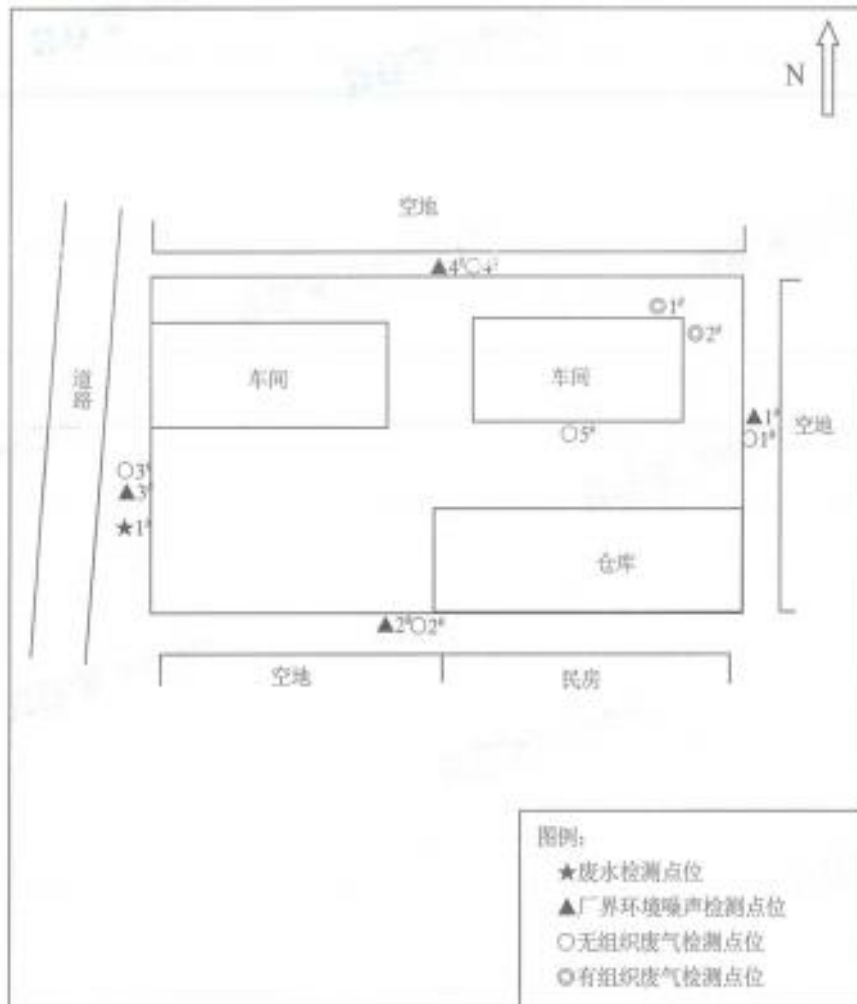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1.03.31	09:10-10:16	13.2	101.5	南	1.6	阴
	11:12-12:20	16.7	101.4	南	1.8	
	13:19-14:26	17.4	101.4	南	1.4	
2021.04.01	09:20-10:27	13.6	101.5	南	1.4	阴
	11:22-12:31	16.1	101.4	南	1.7	
	13:30-14:37	17.6	101.4	南	1.3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十、验收意见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根据《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厂区面积 3500 平方米，职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熔化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 8h。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台钻 12 台、砂带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使用铝锭实施本项目灯具配件的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1]20 号）；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于 2021 年 3 月竣工，2021 年 3 月 31 日-4 月 1 日组织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14.58%。

（四）验收范围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治理设施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建设内容和生产过程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改变。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喷淋废水、废脱模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宁海县杨家村污水处理终端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燃气废气、脱模废气及打磨粉尘废气。

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膜除尘器处理。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部，并通过车间隔音墙、设备安装防振垫等措施，有效的减少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浮油和油渣、滤渣及生活垃圾（原环评提及的废液压油，在企业实际经营中，持续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砂带、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浮油和油渣及滤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4月1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实际生产负荷为90%~92%，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浙瑞检Y202104026）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熔化废气、燃气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标准;脱模废气治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的pH测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2021年3月31日~4月1日),本项目各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120万套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可信合理。经审议,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排气筒高空,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熔化铝渣、水喷淋沉渣(熔化烟尘)、收集的粉尘(处理打磨粉尘)、浮油和油渣、滤渣等危险固废的收集、转运管理,加强储运台账管理,及时进行与处置单位的协议有效期衔接。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2021年4月30日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册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董志华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	厂长	董志华	13806657088
王勤	宁波市环保科技中心	主任	王勤	13003742586
孔佳	宁波研环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孔佳	13257411551
董存杰	浙江瑞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存杰	156583372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位于宁海县黄坛镇新后山村 12 号，厂区面积 3500 平方米，职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熔化车间实行三班制，其余车间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 8h。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压铸机 3 台、熔化炉 3 台、台钻 12 台、砂带机 3 台等生产设备，使用铝锭实施本项目灯具配件的生产。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于 2021 年 1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2 月 1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甬环宁建[2021]20 号）；报告表对拟建项目对环境污染的特点，以工程分析为基础，以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措施经济论证和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分析为重点评价了本项目。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同时根据相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单位根据相关规范，制定了污染防治方案，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并已让环保部门审批，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程序作业，遵守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和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相关环保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3 月建成。2021 年 3 月验收工作启动，根据环境保护部和浙江省环保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律和规范的要求，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对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认真核查了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建设的有关资料，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厂区内环保设施情况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针对项目编写了《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宁海县黄坛华杰压铸厂年产户外灯铝壳 12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会。项目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验收要求，对该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环保设施已按要求落实，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审查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章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试运行情况基本正常，项目建设运行期间无环保违法行为及受到相关处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项目相关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记录。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有“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并办理了相应的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报批表。

公司编制了环境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制度要求执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场所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状况良好，无需整改。